

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_E5_88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46_535401.htm

1、侦查权、检察权、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、拘留、执行逮捕、预审，由公安机关负责。检察、批准逮捕、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、提起公诉，由人民检察院负责。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。 2、分工负责、互相配合、互相制约的原则 3、依靠群众的原则 4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。 5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。 6、各民族公民都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。 7、审判公开的原则。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，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，一律公开进行。所谓的另有规定，是指刑事诉讼法152条规定的以下几类不公开审理的案件；有关国家秘密的案件、个人隐私的案件、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。另外，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，一般也不公开审理。 8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，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。 刑事诉讼法第32条规定：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，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。” 百考试题为你加油 9、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10、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11、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，凡是具有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之一的，不追究刑事责任；已经追究的，应撤销案件，或不起诉，或终止审理，或宣告无罪。 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的；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

限的；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，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；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的；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。 12、司法主权原则
13、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原则。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